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铁（集团）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境村集体土地共 1.3728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3728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2146 公顷（耕地 0.5412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44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322 公顷（不含养殖水面）），建设用地 0.1582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
东境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0.5412	80.16	43.3826	东境村	货币
		养殖水面	0.4412	80.16	35.3666		

东 镜 村	土地 补偿 费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水面)	0.2322	80.16	18.6132	东 镜 村	货 币
		建设用地	0.1582	120.24	19.0220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0.5412	40.08	21.6931		
		养殖水面	0.4412	40.08	17.6833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水面)	0.2321	40.08	9.3066		
	其他费用		1.3728		164.4065		
合计		329.4720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用地面积0.1373公顷，采用留用地集中安置方式解决，并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月4日

